

江苏普华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一、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3:30

二、地点：新华大厦 2201 会议室

三、与会董事、监事：毕伟斌、王炜、王沛丰

四、本公司共有董事 3 名，两人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合法有效。

五、决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会议同意《江苏普华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在长江贸易大楼 16 楼房产作为出资，对集团所属子公司江苏海外集团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会议同意《江苏普华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的议案》。本次决议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对以下董事签名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董事签名（盖章）：

毕伟斌	王 炜
	

江苏普华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